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作參考，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對任何證券要約作出的招攬，或訂立此等合約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項下

3,000,000,000 美元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資本票據」)
(股份代號：5163)

贖回通知

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1 日有關資本票據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本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條件 6(E) (由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僅此作出通知，其將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 (「首個贖回日」) 按資本票據的本金連同截至 (但不包含) 首個贖回日的應計分派贖回所有資本票據。

於本通知日期，資本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為 3,000,000,000 美元。於首個贖回日贖回所有資本票據的未贖回本金後，概無已發行資本票據。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資本票據的上市地位。

香港，2023 年 8 月 11 日

於本通知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劉金先生* (副董事長)、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聶世禾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